**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与卫生管理，维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和正常的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学生公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主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

**第二章 学生入住、住宿调整和退宿**

第四条 总务处是学生公寓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公寓学生住宿的统筹安排。凡本校录取的计划内学生，均可入住学生公寓。经学校同意来校进修、学习或培训的各类计划外学生，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到总务处办理住宿手续。

第五条 总务处以系部为单位分配新生宿舍和床位，新生应按指定的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总务处批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入住或更换寝室、床位，不得擅自更换门锁或钥匙；寒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学生住宿。如确有需要，须本人书面申请，经系部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总务处安排住宿。

第六条 住宿期间，对学生退学、入伍、转学、休学等离寝情况，由其辅导员向所在校区公寓办报备，及时更新学生住宿信息；对退伍、转学、复学或调整宿舍等情况，由学生个人写书面申请经辅导员、系部总支书记签字确认后，报总务处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学业结束须到总务处公寓办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离校前将宿舍钥匙交到所在楼宇宿管门卫处）。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或搬出宿舍视为违约留宿，学校有权强制进行清理。

**第三章 安全保卫**

第七条 学生在宿舍内严禁酗酒、吸毒、打架、赌博、抽烟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皖医专学〔2017〕41号）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与解除办法（试行）》（皖医专学〔2017〕44号）予以处理。由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须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八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因擅自留宿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将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住宿学生应提高防火意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爱护消防设施设备。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住宿学生应提高防盗意识。出入房间或睡觉时应关锁门窗，笔记本电脑及其他贵重物品应及时锁入柜中，门锁钥匙应随身携带，钥匙忘带须出示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等有效证件，由门卫核实住宿信息后，方可借用应急备用钥匙；钥匙丢失要及时登记，必要时应申请更换门锁；发生被盗时，应立即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和学校保卫处。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学生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应主动报告校医院并报学生处备案。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在排除前，应服从校医院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学校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不准在寝室内使用或安装违章电器（如电热毯、电吹风、“热得快”、电水壶等），不准在寝室内使用蜡烛、酒精炉、液化气罐等违禁物品、器具。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此类违规行为并没收违规物品；违反此条规定造成集体或个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相关人员须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不准在寝室内饲养宠物，不得将宠物带入公寓楼。

**第四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寓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均为学校公共财产，由学校统一配置，住宿学生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第十五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成员集体分工保管，寝室长负责。不得将寝室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私自移动、损坏、丢弃家具及其他设施、设备，否则须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为保证住宿学生使用的公用设施、设备完好，总务处负责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和修理。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到所在楼栋管理员处登记报修或报失，人为损坏要按价赔偿（见学生公寓设施设备赔偿标准），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五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生活垃圾须袋装并送到公寓楼指定堆放点。

第十八条 严禁住宿学生高空抛物，如因高空抛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不向窗外泼水、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壳、纸屑、烟蒂等杂物。

第十九条 不准在寝室内外墙壁、楼道、家具、门窗等处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广告、传单等，不准在公寓楼内打球、踢球，不准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任何商业和推销行为，学生有义务报告和制止在公寓内销售或传销商品。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各种安全卫生检查，卫生检查结果计入劳动课成绩。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离宿时应履行公物交接手续，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不得擅自拆卸或修理寝室内统一配置的电器，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电，人离灯熄；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用电按照国家定额指标即每人每月4度电，结合公寓智能限电系统实行管理，用电超出定额部分由寝室成员自行分摊，并及时在公寓限电系统上自助缴费。

**第七章 学生寝室文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处、各系部、总务处制定学生寝室综合考评管理规定和寝室卫生检查标准。学生寝室综合考评内容包括寝室卫生成绩、个人卫生成绩、违纪事项、寝室文明建设、奖励事项等五大内容，考评成绩将作为学校对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为创造整洁优美的住宿环境，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寝室布置规范。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

第二十七条 建立寝室卫生值周制度和寝室长责任制度。寝室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一周起按值周表轮流值周；如寝室人员发生变化，由寝室长负责调整值周人员，并及时上报公寓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私自更换床位造成卫生成绩统计错误的，由相关住宿学生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为调动住宿学生参与寝室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健康向上的寝室生活氛围，学校、各系部定期举办“寝室文化节”等活动，在结合日常卫生纪律检查的基础上，评比出学校、系部的“文明寝室”；该活动由学生处、各系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公寓管理办法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寝室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处理，在寝室考评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1、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

（3）在寝室内外墙壁、楼道、家具、门窗等处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4）将宠物带入公寓楼或在寝室内饲养宠物。

（5）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6）私自移动、拆装或损坏家具及其他设施设备。

（7）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1）私自安装大功率电器或使用违禁物品。

（2）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等处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3）攀爬门窗、楼顶、栏杆等危险行为。

（4）私自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5）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3、影响他人生活、学习的不文明行为

（1）不按宿舍管理规定时间回归宿舍，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

（2）在自习时间或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开展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活动。

（3）在楼内进行打球、踢球、溜冰等运动。

（4）利用望远镜、摄像设施设备等偷窥他（她）人或进行拍照的行为。

（5）其他违反学校公寓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寝室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处理，并追究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1、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在公寓楼内酗酒、打架、赌博并造成严重后果。

（2）其他严重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1）私自安装大功率电器、使用酒精炉、蜡烛等违禁物品，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2）擅自留宿他人造成其他住宿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留宿异性。

（3）恶意破坏消防设施设备，严重影响消防安全。

（4）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3、影响他人生活、学习的不文明行为

（1）不按宿舍管理规定时间回归宿舍，不履行请假手续，多次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无效、情节严重者；

（2）在自习时间或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开展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活动，屡教不改、情节严重。

（3）利用望远镜、摄像设施设备等偷窥他（她）人或进行拍照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严重违反学校公寓管理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总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设施设备赔偿标准

附件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设施设备赔偿标准**

**一、门**

1. 木门人为损坏无法继续使用，赔偿150元/扇，门框、门面等人为损坏造成断裂，赔偿30元/处，门窗玻璃人为损坏，赔偿10元/扇。
2. 铝合金门人为损坏，赔偿200元/扇，铝合金门玻璃人为损坏，赔偿50元/扇。
3. 门锁人为损坏，赔偿10元/把，钥匙丢失，赔偿2元/把，门插销人为损坏赔偿5元/个。
4. 纱窗人为损坏赔偿60元/付，门纱人为损坏赔偿10元/块。
5. **窗**
6. 木窗人为损坏赔偿15元/处，玻璃人为损坏赔偿10元/块。
7. 铝合金窗玻璃人为损坏赔偿50元/块，月牙扣人为损坏5元/个。
8. **写字台**
9. 写字台人为损坏造成无法正常使用赔偿150元/张，四人写字台人为损坏造成无法正常使用赔偿200元/张。
10. 台面板人为损坏赔偿50元/面，抽屉人为损坏视情节赔偿10-35元/个，写字台后面面板人为损坏赔偿20元/面。
11. 把手人为损坏或丢失赔偿2元/个。
12. **椅子**
13. 椅子人为损坏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或丢失赔偿50元/把。
14. 座板人为损坏赔偿20元/面，靠板人为损坏赔偿10元/面，椅架人为损坏赔偿30元/面。
15. 高板凳人为损坏造成无法使用或丢失赔偿60元/把。
16. **床**
17. 床栏丢失赔偿20元/个，床梯损坏赔偿20元/个，帐杆人为损坏或丢失赔偿20元/个、安全防护带人为损坏或丢失20元/条。

**六、窗帘、布帘**

1. 窗帘人为损坏或丢失赔偿50元/面，窗户轨道人为损坏赔偿30元/个。
2. 布帘丢失赔偿80元/块，轨道人为损坏赔偿50元/个。

**七、衣柜、吊柜**

1. 衣柜抽屉人为损坏赔偿30元/个（四人间），柜门把手丢失赔偿2元/个。
2. 木料面板人为损坏按40元/平方米计算赔偿。

**八、电器材料**

电插座人为损坏赔偿10元/个，电风扇丢失赔偿100元/个。

1. **洗漱间**
2. 水龙头人为损坏5元/只。
3. 恶意堵塞下水道，一经发现每次罚款100元。
4. **其他**

故意拆、挪、损坏或恶意破坏的，视情节轻重，处2-6倍罚款。

**十一、此标准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